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 89,10.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 93.01.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 104.02.04 一 () 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為提升並確保本校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對於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品質及成果,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特組成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辦理工程督導。
- 三、本小組設委員八人,由校長自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中選派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負責與業務單位之連繫、小組會議召開及委員任務之派遣。
- 四、 凡本校營繕工程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校長指示需辦理督導之工程,皆 列為工程督導對象。

五、 執行內容(方式):

- 1. 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本小組 派員列席。
- 2. 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進行時,本小組得隨時抽驗或查核施工及作業情形。本小組在抽驗或查核後將作成書面報告,載明該次查驗項目及內容,並指示或提出工地應注意或改善事項交業務單位辦理。
- 3. 對於抽驗或查核中發現有不符規定情形時,業務單位應於收到本小組書面報告十個工作天內將原由及處置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小組備查。
- 4. 本小組於工程督導過程中,若發現有重大缺失或不法之情形應簽報校長查 處。
- 六、本小組審議或進行工地抽驗或查核作業時,得邀請原工程規劃單位人員、業務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小組成員對辦理案件情形及其有關機密事項應嚴守秘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